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34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邢台市桥西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邢台市桥西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邢台市桥西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教育局（简称区教育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委教育工委），作为区委派出工作机构，与区教育局合署办公。

第三条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区教育局，接受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指导全区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作好学校领导班子及领

导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九）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幼儿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组织编写、审定基础教育阶段的地方教材，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各类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十三）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区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四）协助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十五)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十六) 统筹指导管理全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

(十七) 负责全区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负责全区教师教育工作, 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桥西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八) 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 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九) 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桥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拟订全区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承担桥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 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

(二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保密、保卫、文化宣传、信访和信息处理；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负责局机关文件的制发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校的团队工作，协同团区委及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公益活动；负责组织会务，管理机关设施。

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承担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负责教育系统党风廉政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计生、妇联工作；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

（二）综合业务一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各学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做好校长的选派任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办理教师的调配、调动、工资调整等工作；教师离退休手续的办理；负责对本区教师档案的管理。

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负责审核编制预算及年终决算；负责全区教育经费的划拨、管理和使用；对全区教育系统预算外资金进行收缴、管理和使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监督区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三）综合业务二股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科教学评价等；负责教科研工作，组织教改实验，探索教学规律，推动教学改革；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本区中小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搞好各类评选及推荐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学历提高、持证上岗、班主任考评工作；负责拟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制定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指导学校开展民族教育、劳动教育、校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全区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负责教师师德建设、培养、培训工作；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专用教室的建设、管理与使用，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室建设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桥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和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指导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执行、监测和分析工作；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卫生防疫工作和流行病的防控工作。

负责高考、中考工作；组织学考、信息技术考试工作；协助市教育局做好自学考试工作。

统筹指导管理全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

（四）综合业务三股

负责做好学校建设规划；年度基建项目工作；负责建立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民办教育机构的规划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负责指导全区学校法制安全稳定工作；创建平安校园，依法治校。负责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制定并实施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全区基础教育和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

第六条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